

股票代码：000616

股票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本”）的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投控股”）的《通知函》。根据《通知函》，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。

2、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、长期股权投资、业务开展等产生影响，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

2021年2月10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号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海航实业”）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已于2021年2月10日分别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南省高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了相关债权人对海航资本、海航实业、海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2021年3月15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的《通知函》。根据《通知函》，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重整。

二、风险警示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5,776,423 股和 4,135,6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98%和 0.29%。海航资本和海投控股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。

2.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3.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投控股《通知函》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